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2年07月19日

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ichuan WEI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声明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章）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四川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评价标准由客户提供。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有效期或保存期均不再留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复印件未盖鲜章无效。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检测基本情况

受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 本公司于2022年07月07日对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环境检测项目(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7社)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任务编号: 220563), 并于2022年07月07日起对该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信息

本次检测项目信息见表2-1。

表 2-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天数/频次
有组织废气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E:104.238045° N:29.937080°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滤筒	检测1天 3次/天
			汞	吸收液	
	2#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镉、铊、锑、砷、铅、铬、钴、铜、锰、镍	滤筒	
			汞	吸收液	
	飞灰贮存及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E:104.239147° N:29.937175°	颗粒物	

3、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

表 3-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0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0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1090F0606)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1090F0108)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1090F010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1090L0211)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1090L0209)	1.0 mg/m ³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冷原子测汞仪/F732-VJ (1090L0305)	2.5×10 ⁻³ mg/m ³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1090L0332)	8×10 ⁻⁶ mg/m ³
	铊			8×10 ⁻⁶ mg/m ³
	锑			2×10 ⁻⁵ mg/m ³
	砷			2×10 ⁻⁴ mg/m ³
	铅			2×10 ⁻⁴ mg/m ³
	铬			3×10 ⁻⁴ mg/m ³
	钴			8×10 ⁻⁶ mg/m ³
铜	2×10 ⁻⁴ mg/m ³			
锰	7×10 ⁻⁵ mg/m ³			
镍	1×10 ⁻⁴ mg/m ³			

4、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结果见表 4-1 和 4-2。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07	飞灰贮存及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9443	10611	103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5	7.3	7.4
			排放速率 (kg/h)	0.0803	0.0775	0.0762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07	1#焚烧炉排气筒处理设施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 80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0891	63795	62555	/	/	
		含氧量 (%)	8.7	7.8	8.3	/	/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镉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镉、铊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镉、铊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排放速率 (kg/h)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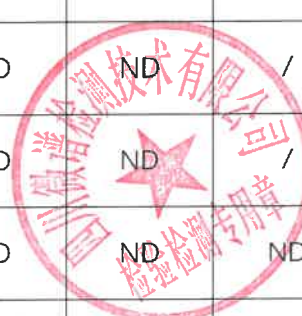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07	1#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 (排气筒 高度: 80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0891	63795	62555	/	/
		含氧量 (%)		8.7	7.8	8.3	/	/
		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1.04×10 ⁻³	6.84×10 ⁻⁴	5.10×10 ⁻⁴	/	/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2.30×10 ⁻³	1.98×10 ⁻³	1.92×10 ⁻³	/	/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3	7.19×10 ⁻³	6.34×10 ⁻³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0.0125	6.60×10 ⁻³	4.57×10 ⁻³	/	/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4.56×10 ⁻⁴	2.18×10 ⁻⁴	1.46×10 ⁻⁴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2.43×10 ⁻³	2.74×10 ⁻³	1.19×10 ⁻³	/	/
		铈	实测浓度 (mg/m ³)	1.22×10 ⁻⁴	1.06×10 ⁻⁴	1.03×10 ⁻⁴	/	/
		砷、 铜、 铬、 镍、 钴、 锰、 铅、 铈	实测浓度 (mg/m ³)	0.0321	0.0195	0.0148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1	0.0148	0.0117	0.0175	1.0
	排放速率 (kg/h)	1.95×10 ⁻³	1.24×10 ⁻³	9.26×10 ⁻⁴	1.37×10 ⁻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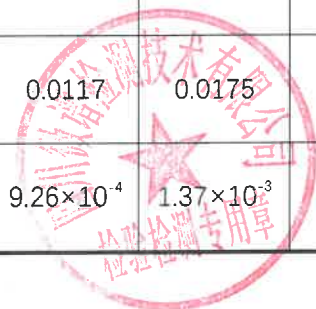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07	2#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 (排气筒 高度： 80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2814	60829	63788	/	/	
		含氧量 (%)	7.4	6.0	7.4	/	/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05
			排放速率 (kg/h)	/	/	/	/	/
		镉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铊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镉、 铊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0.1
			排放速率 (kg/h)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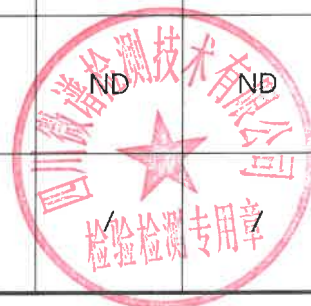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07	2#焚烧炉 排气筒处 理设施后 采样口 (排气筒 高度： 80m)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62814	60829	63788	/	/	
		含氧量 (%)	7.4	6.0	7.4	/	/	
		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6.37×10 ⁻⁴	5.24×10 ⁻⁴	5.50×10 ⁻⁴	/	/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1.82×10 ⁻³	2.07×10 ⁻³	2.21×10 ⁻³	/	/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0.0116	5.10×10 ⁻³	3.35×10 ⁻³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4.53×10 ⁻³	1.46×10 ⁻³	1.10×10 ⁻³	/	/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1.29×10 ⁻⁴	7.79×10 ⁻⁵	7.73×10 ⁻⁵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1.18×10 ⁻³	1.02×10 ⁻³	1.24×10 ⁻³	/	/	
		锑 实测浓度 (mg/m ³)	9.19×10 ⁻⁵	1.08×10 ⁻⁴	1.13×10 ⁻⁴	/	/	
		砷、 铜、 铬、 镍、 钴、 锰、 铅、 锑	实测浓度 (mg/m ³)	0.0200	0.0104	8.64×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0.0147	6.93×10 ⁻³	6.35×10 ⁻³	9.33×10 ⁻³	1.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6.33×10 ⁻⁴	5.51×10 ⁻⁴	8.15×10 ⁻⁴	/		

注：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当检测结果为“ND”时，以 0 计参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计算。

2.排放浓度：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 的值 (mg/m³)； $\rho = \frac{(21-11)}{[21-\varphi_s(O_2)]} \times \rho_s$ 式中， $\varphi_s(O_2)$ ：废气中含氧量，%。参考《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3.参考限值来源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表 4 中的标准限值，参考限值栏“/”表示在参考标准中无相应限值要求。

5、附件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